国际教育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比方案

# **奖学金种类及金额**

## **外国留学生综合成绩奖学金**（含广西政府东盟国家留学生优秀学生奖学金）

1. 硕士研究生：每人每学年2000元，仅二年级有课程成绩的学年可参加评选。
2. 本科生：
3. 一等奖：每人每学年2000元；
4. 二等奖：每人每学年1500元；
5. 三等奖：每人每学年1000元。
6. 广西政府东盟国家留学生优秀学生奖学金：面向东盟国家自费留学生，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硕士生，评选办法参照外国留学生综合成绩奖学金相关规定。

## **国际教育学院单项奖学金**

1. 单科成绩优秀奖学金：每人每学年200元；
2. 成绩进步奖：每人每学年500元；
3. 专业技能奖：每人每学年1000元；
4. 文体活动积极分子奖：
5. 一等奖：每人每学年500元；
6. 二等奖：每人每学年300元；
7. 三等奖：每人每学年200元；
8. 优秀学生干部奖：每人每学年500元；
9. 优秀毕业生奖：每人500元。

# **申请条件**

1. 对华友好，遵守中国法律、法规,尊重中国风俗习惯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完成学校学习任务。热爱学校，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。
2. 在国际教育学院正式注册超过1年以上的学生，休学后复学满1年以上的学生。
3. 奖学金评奖当学年，无违纪行为，未受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。
4. 奖学金评奖当学年，学习总成绩在班级排名前20%。
5. 无欠缴学费、住宿费、水电费和其他费用。
6. 无休学和延毕。
7. 单项奖学金额外条件：
8. 单科成绩优秀奖学金：正考单科（必修课）成绩在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，评奖当学年补考、重修科目总和不得多于3门（不含3门），研究生不予参评；
9. 成绩进步奖：本学年度各科成绩平均分比上一学年度高10分以上（含10分），评奖当学年补考、重修科目总和不得多于3门（不含3门），研究生不予参评；
10. 专业技能奖：评奖当学年补考、重修科目总和不得多于3门（不含3门），需符合科研、竞赛、专利等相关条件；
11. 文体活动积极分子奖：评奖当学年补考、重修科目总和不得多于3门（不含3门），需参加相应级别文体比赛并获奖；
12. 优秀学生干部奖：评奖当学年担任班级学生干部且任期满一学年，各科成绩平均分在60分以上，学年内补考、重修科目不超过2门（不含2门）；
13. 优秀毕业生奖：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，历年综合成绩名列本年级本专业前20%，体育成绩合格，不同学年中共获得各级各类奖学金超过3次（含3次）。

# **评定程序**

1. 评定时间：每年11月至12月对上一学年进行考核评定；优秀毕业生评定时间为学业最后一年的5月至6月。
2. 申请材料：奖学金申请表、个人申请书（申请优秀学生干部奖需提交当年工作总结）、相关证书和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3. 评定流程：学生申请→各年级班主任初评→奖学金评定小组审定→学院主管负责人最终确定推荐获奖人选→全院公示3个工作日（无异议后正式确定）。
4. 申诉复核：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于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申诉，受理结果在十个工作日内公示。

# **评分细则**

## 外国留学生综合成绩奖学金

1. 本科生：评奖学年内补考、重修科目不得超过3门，评分参照基本分、加分项目、减分项目执行，学年内成绩合格无补考、重修者综合平均分加1分；综合成绩平均分85分以上（含85分）为一等奖，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为二等奖，75分以上（含75分）为三等奖。
2. 硕士研究生：科研工作严谨求实，研究成效显著，医德良好，按时完成培养要求且导师和教研室评价优秀；学位课程单科考试成绩不低于70分，无不及格课程；综合平均分在82分以上（含82分）；评分参照加分项目、减分项目执行。
3. 总分相同处理：学习成绩部分分数较高者优先；学习成绩部分相同，加权平均分分数较高者优先。

## 国际教育学院单项奖学金

按照各类单项奖学金具体条件，由国际教育学院教学部根据申请情况及材料综合评定，按规定人数比例确定初步获奖人选。

注:其余评分细则详见附件2。

# 附则

1. 本方案由广西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2. 本方案自2025年11月30日起施行。